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46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曾海棠,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丈夫（陈××）于2017年10月12日在南山区南海大道北往南直升机场路段因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发生于申请人丈夫加班期间，申请人请求认定其属于工伤。请求：撤销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陈××系××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的员工，该员工在下班途中因本人全部责任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1. 事实依据：1、陈××与××街道办之间存在聘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聘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街道办承担陈××的工伤保险责任。2、陈××系在下班途中因本人全部责任而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了陈××系有关行为被判定为导致事故的全部责任。依照职工亲属及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可以证实，陈××的工作地点为“××街道办事处”，而工伤认定申请表、考勤表、证人证言、调查笔录等材料，都证实陈××系日常居住在南山某小区，事发当晚系从日常工作场所前往南山居住地途中意外遭受交通事故，依法属于下班途中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本案证据材料，认定陈××在下班途中，因遭受本人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而伤害。
2. 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陈××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陈××是在加班期间遭受交通事故而死亡，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陈××遭受交通事故时是否处于工作状态。针对上述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已展开了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其中两名同事所称：陈××有时候在宝安居住，有时候在南山居住，上述情形与其妻子所称的“平时住在南山的家，不管多晚都会回家，××是他爸妈的家，但他不住那边”的有关情形相矛盾；由于涉及员工的个人生活习惯，故被申请人采信其妻子的陈述，认定陈××日常居住于南山某小区，事发当晚其加班后回南山，属于正常的下班情形。至于刘××主张的回家途中仍属于加班期间，没有事实依据。另对于所在单位主张的前往南山家中取一份所谓“第二天工作需要的重要文件”，上述情形毫无事实根据，都是所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无客观证据（如书证、照片、视频资料）予以证实；即便如此，上述主张也不能否认该职工已经下班，且进一步证明了其当天工作已经结束，事发当时已属于下班回家途中（员工因避免麻烦而顺便携带公文包等工作生产资料回家的情形很常见，其仅属员工日常生活习惯；当然不能将上述行为无限延伸为所谓的“加班”，否则会造成劳动人事管理的混乱）。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7年1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其丈夫陈××系××街道办职员，于2017年10月12日0:41许，驾驶自己的车辆行驶至南海大道直升机场路段时与路中央铁护栏相撞，后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病历等诊疗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材料。2017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向××街道办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发出举证通知，要求该单位依法举证。××街道办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陈××情况书面回复》，称“加班后陈××就从××街道办离开，回到他南山的住所，以便第二天一早把文件带回街道办。”另还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结婚证、病历、聘用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考勤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材料。其中，深公交（南山）认字[2017]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应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被申请人依职权对文××、蔡××、刘××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18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陈××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街道办行政事务服务中心提交的《关于陈××情况书面回复》以及被申请人对陈××的妻子即申请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陈××在2017年10月11日当天已经完成加班工作，次日0:30分许下班回南山居住地途中遭受本人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死亡，其不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亦不属于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其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关于陈××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